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動；及 (II) 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新天地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因個人其他業務發展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吳先生確認，吳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辭任上述職務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婉珊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彭女士，38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取得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Sheffield)國際法及商業法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律學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二零零七年至今以私人身份執業。彭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出任利高集團之內部法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彭女士一直出任華都集團之內部法律顧問。彼現時亦兼任香港律師行曹歐嚴楊律師行之顧問律師。

* 僅供識別

彭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出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先後出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有關委任彭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本公佈日期，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吳先生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彭女士加入本公司。

董事會另宣佈，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修訂，董事會已成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董事伍沛強先生、尤孝飛先生、張仲良先生、盧偉雄先生及彭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彭女士及伍沛強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伍沛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伍沛強先生及尤孝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仲良先生、盧偉雄先生及彭婉珊女士組成。